

106年全國運動會擊劍秩序冊

目錄

1、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組織	2
2、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3
3、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5
4、競賽規程	7
5、技術手冊	13
6、裁判名單	18
7、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19
8、選手分項表	24
9、競賽事項申訴書	29
10、選手資格申訴書	30
11、場館位置圖	31
12、場地佈置圖	32
13、贊助商	33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

召集人

宜蘭縣 吳代理縣長澤成

副召集人

宜蘭縣議會
陳議長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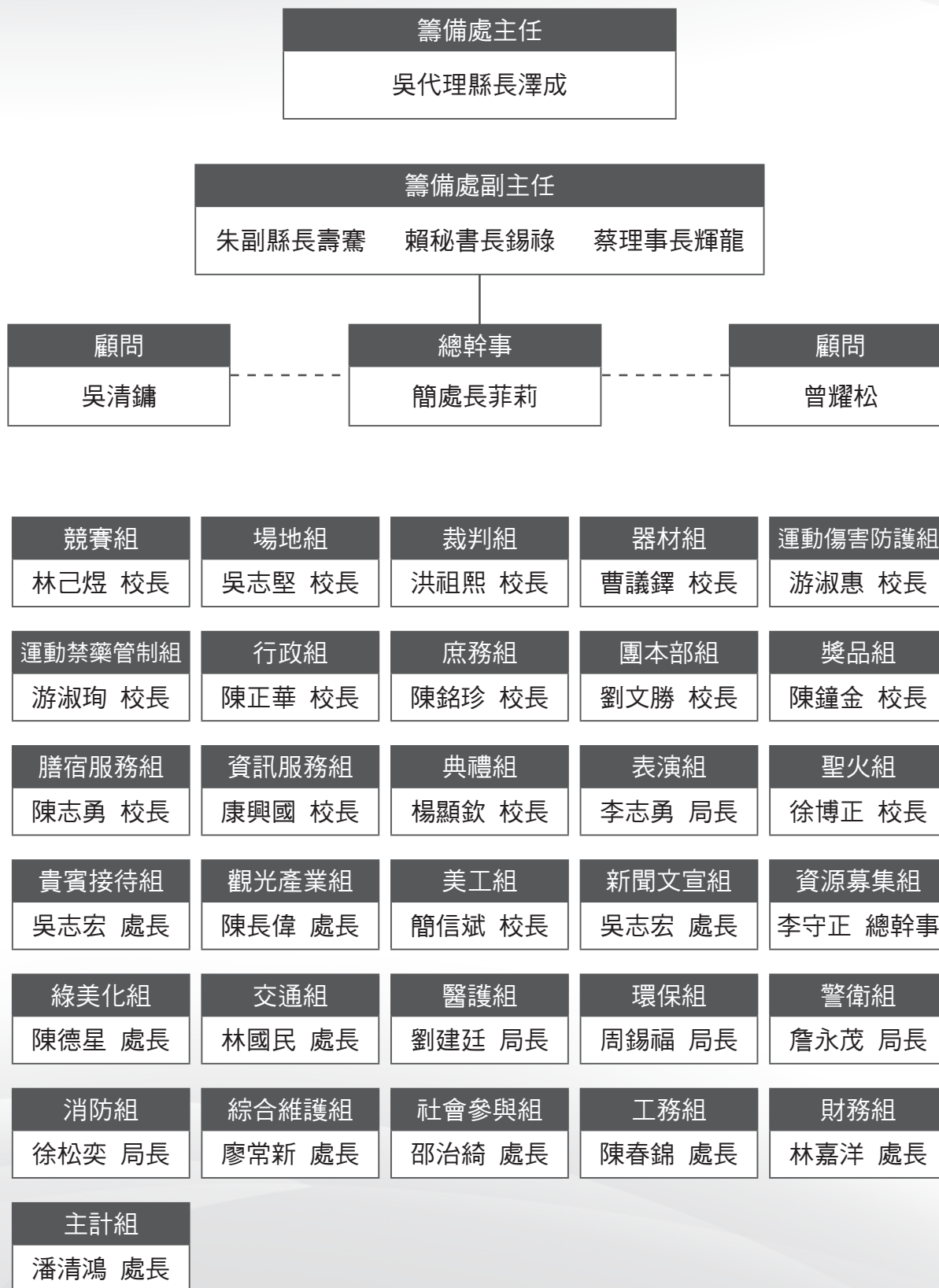
宜蘭縣
朱副縣長壽騫

宜蘭縣議會
林副議長棋山

委員

王明玉	江淳信	吳志宏	吳柏青	吳靜吉	李志勇	李東儒
沈依婷	周錫福	林淑玟	林淑莉	林茂賢	林國民	林華章
林嘉洋	邱坤良	邵治綺	洪志昌	許壬榮	徐松奕	秘克琳
高俊雄	張至滿	許馨文	郭忠聖	陳其南	陳長偉	陳春錦
陳嘉遠	陳德星	黃文成	黃志良	黃玲娜	楊秀川	楊其文
詹永茂	廖常新	劉三錡	劉沛智	劉建廷	劉富美	潘清鴻
蔡輝龍	鄭志富	鄭芳梵	賴錫祿	簡明珠	簡菲莉	戴志堅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

召集人

洪志昌

副召集人

簡菲莉 蔡輝龍

委員

林連禎 林輝雄 林惠美 俞智贏 張武隆
陳鴻雁 詹德基 楊賢銘 蔡崇濱 劉錫鑫
魏香明 蘇金德

執行秘書

盧淑姿

副執行秘書

陳懋樟 陳金奇

秘書

朱志明 林采蓉 陳柏如 劉建成

【依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召集人

韓毅雄

副召集人

洪志昌 陳金奇

委員

何國榮 陳光復 陳世昌

許美智 曾玉華 詹德基

執行秘書

李玉芳

副執行秘書

陳志弘

秘書

洪紫綾

【依姓氏筆畫排列】

106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編號	種類及科目		正式比賽日程	比賽地點
1	田徑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田徑：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馬拉松：宜蘭運動公園至員山 競走：宜蘭運動公園公園路南側道路
2	水上運動	游泳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水球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跳水	10月21日至22日 共計2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3	射箭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
4	羽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5	手球		9月29日至10月3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6	籃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7	拳擊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體育館
8	自由車	場地賽	10月20日至22日 共計3日	新竹十八尖山自由車場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10月24日 共計1日	蘭陽隧道口至葛瑪蘭大橋
			個人公路賽：10月25日 共計1日	長埤湖風景區中心至太平山
		登山車賽	10月26日 共計1日	武荖坑風景區
9	擊劍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0	足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1)男子組：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操場 (2)女子組：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
11	體操	競技體操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體操館
		韻律體操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12	柔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3	帆船		9月24日至29日 共計6日	宜蘭縣南方澳豆腐岬遊憩區海域。
14	射擊	飛靶槍	10月23日至26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四方林靶場
		空氣槍	10月13日至16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
15	桌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6	跆拳道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體育館
17	排球	室內男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頭城鎮立體育館
		室內女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
		沙灘排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
18	舉重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
19	角力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
20	橄欖球		10月21日至23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
21	曲棍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
22	高爾夫		10月10日至13日 共計4日	礁溪高爾夫球場
23	划船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划船水上訓練中心
24	馬術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25	輕艇	輕艇競速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
		激流標桿	10月25日下午至26日 共計2日	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水域
26	鐵人三項		10月6日至7日 共計2日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風景區
27	現代五項		10月12日至13日 共計2日	高雄市楠梓體育場現代五項訓練中心
28-1	網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28-2	軟式網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羅東運動公園網球場
29	保齡球		10月16日至20日 共計5日	新喬福保齡球館
30-1	棒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1)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2)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30-2	壘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壘球場
31	空手道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體育館
32	卡巴迪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體育館
33	武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05 年6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1680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10月26日（星期四）計6天，在宜蘭縣舉行。
- 第三條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06年10月26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年9月11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01、田徑	02、水上運動	03、射箭	04、羽球	05、手球	06、籃球
07、拳擊	08、自由車	09、擊劍	10、足球	11、體操	12、柔道
13、帆船	14、射擊	15、桌球	16、跆拳道	17、排球	18、舉重
19、角力	20、橄欖球	21、曲棍球	22、高爾夫	23、划船	24、馬術
25、輕艇	26、鐵人三項	27、現代五項	28、網球（含軟式網球）		

選辦種類：

01、保齡球 02、棒壘球 03、空手道 04、卡巴迪 05、武術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球類資格賽註冊日期及作業規定，將另行公布）：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註冊開始日期為106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106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1）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查閱網路。

（2）競賽組聯絡電話：林己煜組長（03）965-3801轉25

（3）資訊服務組聯絡電話：康興國組長（03）932-2519轉600

陳一鳴副組長（03）936-9968轉302

（4）籌備處聯絡電話：（03）925-4901

2、各參賽單位於辦理註冊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實施預告及確認網路註冊報名表之註冊項目與參賽名單作業，並於檢核無誤後加蓋參賽單位章，連同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指定綜合醫院檢查證明及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於1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競賽組（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B1，電話：（03）925-4024，傳真：（03）925-1534）。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會議：訂於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舉行。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4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五）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表1份。

（六）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未滿18歲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七）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八）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不受理註冊。

（九）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

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運動防護員等。
- (二)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顧問不列入隊職員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 (三)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06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人（隊）錄取1名。
 - (二) 4人（隊）錄取2名。
 - (三) 5人（隊）錄取3名。
 - (四) 6人（隊）錄取4名。
 - (五) 7人（隊）錄取5名。
 - (六) 8人（隊）錄取6名。
 - (七) 9人（隊）錄取7名。
 - (八) 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

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 籍 日：

參賽種類及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項目：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壹、擊劍運動組織

一、國際擊劍總會 (FIE)

主席：Alisher Usmanov

秘書長：Emmanuel Katsiadakis

電話：+41-21 3203115

傳真：+41-21 3203116

會址：Avenue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uisse

二、亞洲擊劍總會 (FCA)

主席：Celso L. Dayrit

秘書長：Khaled Atiyat

電話：+632-6715010

傳真：+632-6715015

會址：38 San Agustin Street, Capitol 8, Pasig City, Philippines

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CTFA)

理事長：饒瑞瑛

秘書長：林文鴻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

E-mail：taipei.fencing@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5日(星期三)，共計5日。

三、比賽場地：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101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1. 團體鈍劍、2. 團體銳劍、3. 團體軍刀、

4. 個人鈍劍、5. 個人銳劍、6. 個人軍刀

(二) 女子：1. 團體鈍劍、2. 團體銳劍、3. 團體軍刀、

4. 個人鈍劍、5. 個人銳劍、6. 個人軍刀

(三) 預定賽程表：如附件一。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

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

1. 每單位可註冊 24 名選手（男 12 人，女 12 人）參加男子 3 項、女子 3 項團體賽。
2. 每項團體賽最多註冊 1 隊 4 名選手（含 1 名候補）。
3. 在個人競賽中每劍種有報名團體賽單位可註冊 3 名選手，未報其劍種團體賽可註冊 2 名選手。

(四) 參賽標準：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所公布之年度 96 傑，或國際擊劍總會（FIE）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含）前最新公告之世界排名前 180 名始能註冊參賽。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 FIE 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個人賽

- (1) 首輪循環賽，再進行直接淘汰賽。
- (2) 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 96 傑順序編排，同一縣市選手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 (3) 首輪循環賽淘汰 20%，晉級選手以 64、32、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 (4)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選手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 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 (5) 排名：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2. 團體賽：

- (1) 各縣市的排名，視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縣市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積分：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 1 分計算。
- (2)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 45 點追分直接淘汰賽。
- (3) 比賽規定前 6 名依據比賽決定名次，第 7 名開始，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 (二) 選手比賽用之劍服、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送檢並取得合格標誌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在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101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在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101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預定賽程表

10 月 21 日 (星期六)

編號	項目	時間
1	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	09:00
2	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	
3	女子銳劍個人賽複賽	11:30
4	男子軍刀個人賽複賽	
5	決賽：女子銳劍個人、男子軍刀個人	15:00
	頒獎：女子銳劍個人、男子軍刀個人	16:30

10 月 22 日 (星期日)

編號	項目	時間
6	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	09:00
7	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	
8	男子鈍劍個人賽複賽	11:30
9	女子軍刀個人賽複賽	
10	決賽：男子鈍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5:00
	頒獎：男子鈍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6:30

10 月 23 日 (星期一)

編號	項目	時間
11	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	09:00
12	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	
13	男子銳劍個人賽複賽	11:30
14	女子鈍劍個人賽複賽	
15	決賽：男子銳劍個人、女子鈍劍個人	15:00
	頒獎：男子銳劍個人、女子鈍劍個人	16:30

10 月 24 日 (星期二)

編號	項目	時間
16	男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17	女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18	男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19	決賽：男子鈍劍團體賽、女子銳劍團體賽、男子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男子鈍劍團體賽、女子銳劍團體賽、男子軍刀團體賽	16:00

10 月 25 日 (星期三)

編號	項目	時間
20	男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09:00
21	女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22	女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23	決賽：男子銳劍團體賽、女子鈍劍團體賽、女子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男子銳劍團體賽、女子鈍劍團體賽、女子軍刀團體賽	16:00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擊劍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張志凌 蔡翠蓉 饒瑞瑛 彭臺臨 林文鴻

裁判長：黃皓志

鈍劍裁判 - 國際：Eugene Chua

鈍劍裁判 - A：黃新仁 秦佳君 蔣來福 鄭秋蓮 陳玉芳

彭志偉

鈍劍裁判 - B：蔡增銘

銳劍裁判 - A：王忠強 汪湘君 田臣龍 楊毅弘 黃明傑

曾琇蕙 涂忠憶 林瑛鐘

軍刀教練 - 國際：Quang Nguyen Le Ba

軍刀教練 - A：林易翰 林君豪

軍刀教練 - B：張家淳

軍刀裁判：喬敏

競賽組：謝佳玲 張容榕

場地組：趙純信 徐敬文 黃彥勳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擊劍隊職員名冊及選手 號碼對照表

女子組

共 9 縣市，總計 79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楊得灝
2001 雷滄茹
2005 林卉旻
2009 許芯瑜

教練：黃振偉
2002 陳令翊
2006 楊淇雅

2003 程 昕
2007 葉映緹

2004 陳尹華
2008 李依潔

[2]新北市

領隊：楊尚青
2010 游苙鈞
2014 傅姿晴
2018 葉伊珊

教練：黃迪明
2011 張 潔
2015 林允禎
2019 吳宜瑾

管理：林秋華
2012 呂思儀
2016 徐碧徽

2013 陳宣妤
2017 龐蕙儀

[3]臺中市

領隊：詹佳蓉
2020 施卉柔
2024 林宛君

教練：賴銘助
2021 陳郁欣
2025 呂仁軒

2022 吳彩鳳
2026 黃羽希

2023 王 晴
2027 賴玉婷

[4]高雄市

領隊：蔡清國
2028 黃莉敏
2032 林晏蓁
2036 侯佳伶

教練：黃金珠
2029 吳珮綺
2033 潘奕儒
2037 徐妤欣

管理：洪定雄
2030 唐子晴
2034 任家萱
2038 許芸瑄

2031 胡嘉琳
2035 陳又綾

[5]桃園市

領隊：涂謝貴美
2039 彭子珊
2043 葉佩君
2047 鄭雅方

教練：姜昆伶
2040 張靜芸
2044 葉芳吟
2048 鄭雅文

管理：鄭翔文
2041 鍾芷云
2045 張佳鈴

2042 呂盈瑩
2046 徐若庭

[6]新竹縣

領隊：陳秋蔚

教練：吳盛文

2049 彭冠云

2050 邱郁文

2051 葉俞瑱

2052 蕭好蓁

[7]彰化縣

領隊：陳瑞禮

教練：陳瑞誌

2053 楊婷雅

2054 陳韋婷

[8]臺東縣

教練：劉彧宏

2055 陳佑萱

2056 陳佑薇

2057 韓欣妤

[9]花蓮縣

領隊：嚴少威

教練：蔡鴻曜

2058 邱芷婷

2059 張愷茵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擊劍隊職員名冊及選手 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

共 10 縣市，總計 88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謝佳蓉	教練：王三財	管理：李俊徵	
1001 陳宗霖	1002 王永鑫	1003 岳哲豪	1004 陳俊辰
1005 吳昱廷	1006 鍾明翰	1007 謝牧楷	1008 蔡志雄
1009 丁泓剴	1010 王淳叡	1011 許絜威	1012 方嘉駿

[2]新北市

領隊：陳煌文	教練：簡志忠	管理：周青煒	
1013 賴里是	1014 呂梓豪	1015 陳冠銘	1016 陳裕民
1017 徐碩廷	1018 高暉綸	1019 林柏臻	1020 葉建華
1021 陳政豪	1022 傅志平	1023 黃金淥	1024 陳澤元

[3]臺中市

教練：顏靖呈			
1025 陳致傑	1026 洪毓聰	1027 顏靖呈	1028 張翔語
1029 陳柏槐	1030 陳中錦	1031 葉世銘	1032 林敬洋
1033 李旻儒			

[4]臺南市

領隊：蕭靜玫	教練：楊 哲		
1034 吳孟桓			

[5]高雄市

領隊：翁仁弘	教練：劉奕呈	管理：黃彥維	
1035 楊凱帆	1036 黃彥傑	1037 陳慧宗	1038 陳宥鈞
1039 王梓達	1040 戴榮慶	1041 莊力叡	1042 蘇文憲
1043 張哲維	1044 張亞駿	1045 歐豐銘	1046 莊博宇

[6]桃園市

領隊：林裕豐

教練：陳奕廷

管理：王忠強

1047 楊宜鼎

1048 陳光亮

1049 葉冠志

1050 薛家和

1051 鄧吉善

1052 吳英杰

1053 林詠竣

1054 呂仁智

1055 逢健秋

1056 莊家豪

1057 陳宗德

1058 王旗竹

[7]新竹縣

領隊：黎俊平

教練：戴秋萍

1059 黎浩宣

[8]屏東縣

領隊：林明雪

教練：金晉德

1060 徐君宇

1061 徐子翔

1062 金瑞奇

1063 李偉豪

[9]臺東縣

教練：劉彧宏

1064 胡邵軍

1065 白哲宇

[10]新竹市

領隊：杜茂溪

教練：游文珊

1066 許皓森

106年全國運動會擊劍

女子組分項編配表

1. 團體銳劍 (共 6 隊參賽，決賽取前 4 隊)

臺北市

2004 陳尹華 2005 林卉旻 2006 楊淇雅 2001 雷涓茹

新北市

2013 陳宣妤 2014 傅姿晴 2015 林允禎 2016 徐碧微

臺中市

2023 王 晴 2022 吳彩鳳 2024 林宛君 2027 賴玉婷

高雄市

2031 胡嘉琳 2032 林晏萼 2033 潘奕儒 2034 任家萱

桃園市

2045 張佳鈴 2046 徐若庭 2047 鄭雅方 2048 鄭雅文

新竹縣

2049 彭冠云 2051 葉俞瑱 2050 邱郁文 2052 蕭好蓁

2. 個人鈍劍 (共 16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1 雷涓茹

臺北市 2002 陳令翊

臺北市 2003 程 昕

新北市 2010 游苙鈞

新北市 2011 張 潔

新北市 2012 呂思儀

臺中市 2020 施卉柔

臺中市 2021 陳郁欣

高雄市 2028 黃莉敏

高雄市 2029 吳珮綺

高雄市 2030 唐子晴

桃園市 2042 呂盈瑩

桃園市 2043 葉佩君

桃園市 2044 葉芳吟

彰化縣 2053 楊婷雅

彰化縣 2054 陳韋婷

3. 個人銳劍（共 22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4 陳尹華

臺北市 2006 楊淇雅

新北市 2014 傅姿晴

臺中市 2022 吳彩鳳

臺中市 2024 林宛君

高雄市 2032 林晏蓁

桃園市 2045 張佳鈴

桃園市 2047 鄭雅方

新竹縣 2050 邱郁文

臺東縣 2055 陳佑萱

花蓮縣 2058 邱芷婷

臺北市 2005 林卉旻

新北市 2013 陳宣妤

新北市 2015 林允禎

臺中市 2023 王 晴

高雄市 2031 胡嘉琳

高雄市 2033 潘奕儒

桃園市 2046 徐若庭

新竹縣 2049 彭冠云

新竹縣 2051 葉俞瑱

臺東縣 2057 韓欣妤

花蓮縣 2059 張愷茵

4. 個人軍刀（共 12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2007 葉映緹

臺北市 2009 許芯瑜

新北市 2018 葉伊珊

高雄市 2035 陳又綾

高雄市 2037 徐妤欣

桃園市 2040 張靜芸

臺北市 2008 李依潔

新北市 2017 龐蕙儀

新北市 2019 吳宜瑾

高雄市 2036 侯佳伶

桃園市 2039 彭子珊

桃園市 2041 鍾芷云

106年全國運動會擊劍

男子組分項編配表

1. 團體鈍劍 (共 5 隊參賽，決賽取前 3 隊)

臺北市

1008 蔡志雄 1003 岳哲豪 1010 王淳叡 1002 王永鑫

新北市

1017 徐碩廷 1024 陳澤元 1014 呂梓豪 1016 陳裕民

臺中市

1027 顏靖呈 1026 洪毓聰 1029 陳柏槐 1025 陳致傑

高雄市

1045 歐豐銘 1039 王梓達 1038 陳宥鈞 1043 張哲維

桃園市

1050 薛家和 1054 呂仁智 1052 吳英杰 1049 葉冠志

2. 團體銳劍 (共 5 隊參賽，決賽取前 3 隊)

臺北市

1011 許絜威 1009 丁泓剴 1005 吳昱廷 1001 陳宗霖

新北市

1022 傅志平 1020 葉建華 1021 陳政豪 1023 黃金濼

高雄市

1044 張亞駿 1035 楊凱帆 1046 莊博宇 1042 蘇文憲

桃園市

1051 鄧吉善 1047 楊宜鼎 1058 王旗竹 1053 林詠竣

屏東縣

1062 金瑞奇 1060 徐君宇 1061 徐子翔 1063 李偉豪

3. 團體軍刀 (共 5 隊參賽, 決賽取前 3 隊)

臺北市

1006 鍾明翰 1012 方嘉駿 1004 陳俊辰 1007 謝牧楷

新北市

1013 賴里是 1019 林柏臻 1018 高曄綸 1015 陳冠銘

臺中市

1031 葉世銘 1028 張翔語 1033 李旻儒

高雄市

1037 陳慧宗 1040 戴榮慶 1036 黃彥傑 1041 莊力叡

桃園市

1056 莊家豪 1055 逢健秋 1057 陳宗德 1048 陳光亮

4. 個人鈍劍 (共 16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3 岳哲豪

臺北市 1010 王淳叡

新北市 1017 徐碩廷

臺中市 1025 陳致傑

臺中市 1027 顏靖呈

高雄市 1039 王梓達

桃園市 1050 薛家和

桃園市 1054 呂仁智

臺北市 1008 蔡志雄

新北市 1014 呂梓豪

新北市 1024 陳澤元

臺中市 1026 洪毓聰

高雄市 1038 陳宥鈞

高雄市 1045 歐豐銘

桃園市 1052 吳英杰

新竹市 1066 許皓森

5. 個人銳劍 (共 20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1 陳宗霖

臺北市 1009 丁泓剴

新北市 1021 陳政豪

臺中市 1030 陳中錦

高雄市 1035 楊凱帆

高雄市 1046 莊博宇

桃園市 1051 鄧吉善

臺北市 1005 吳昱廷

新北市 1020 葉建華

新北市 1022 傅志平

臺南市 1034 吳孟桓

高雄市 1044 張亞駿

桃園市 1047 楊宜鼎

桃園市 1058 王旗竹

新竹縣 1059 黎浩宣

屏東縣 1061 徐子翔

臺東縣 1064 胡邵軍

屏東縣 1060 徐君宇

屏東縣 1062 金瑞奇

臺東縣 1065 白哲宇

6. 個人軍刀 (共 15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臺北市 1004 陳俊辰

臺北市 1007 謝牧楷

新北市 1018 高暉綸

臺中市 1028 張翔語

臺中市 1033 李旻儒

高雄市 1037 陳慧宗

桃園市 1055 逢健秋

桃園市 1057 陳宗德

臺北市 1006 鍾明翰

新北市 1013 賴里是

新北市 1019 林柏臻

臺中市 1031 葉世銘

高雄市 1036 黃彥傑

高雄市 1040 戴榮慶

桃園市 1056 莊家豪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裁判長(審判或技術委員):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6年 月 日 時 分</div>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競賽場地 ▶ 國華國中

(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101號)



路線指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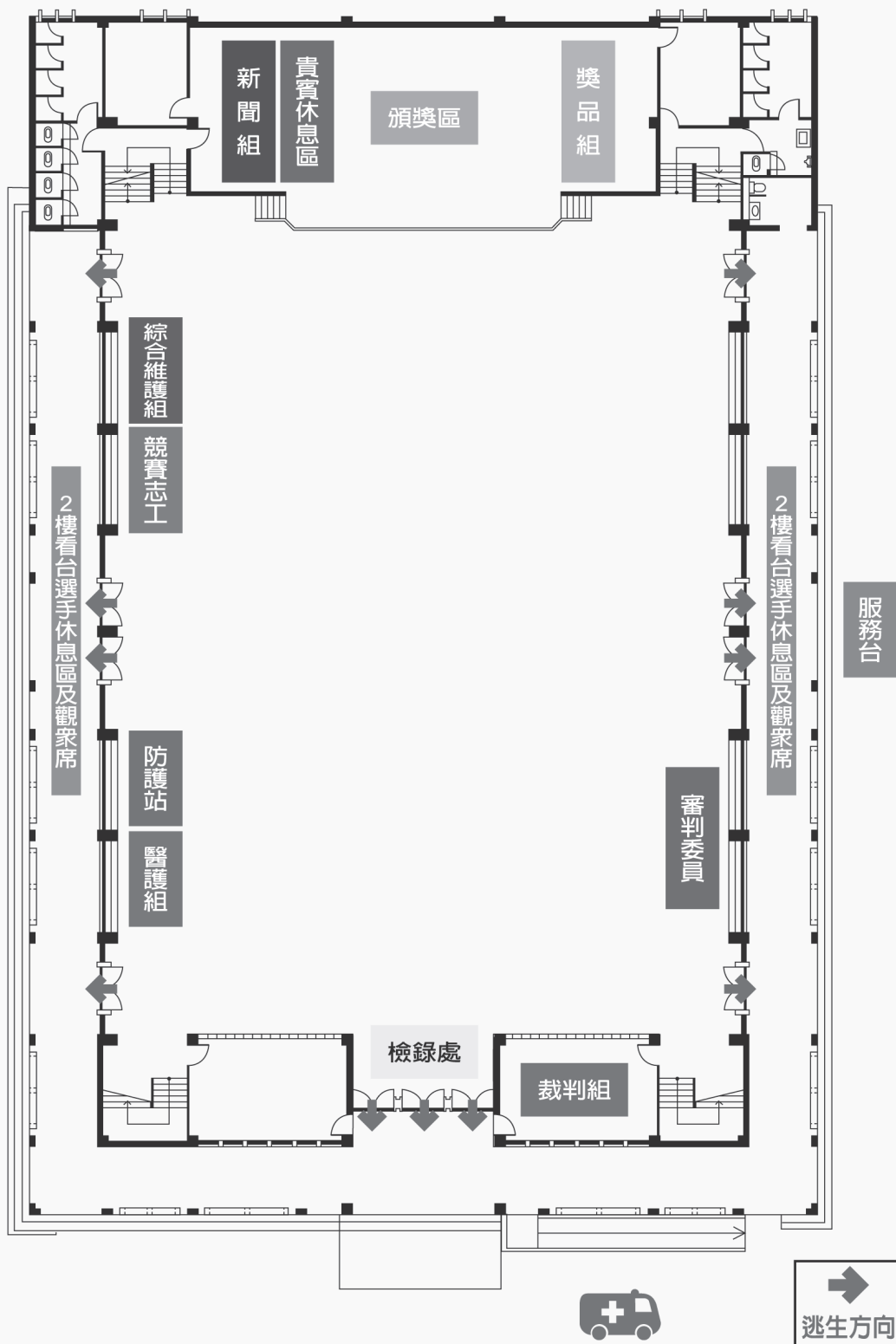
國道5號→羅東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南191甲線行駛→
右轉傳藝路二段/羅東聯絡道→右轉光榮路→續接光榮北路→
行駛中間車道，進入純精路三段/台9線→靠右繼續行駛純精路二段/台9線→
行駛慢車道，右轉培英路→目的地於右邊

停車場 ▶

校內約有50個停車位，若不足可移至建國街公有停車場及民有街公有停車場。



國華國中—體育館 擊劍



106年全國運動會 贊助廠商



杏輝醫藥集團
SINPHAR GROUP
PIC/S GMP · ISO9001 · ISO17025 · ISO14001 · ISO22000 · OHSAS18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悠遊卡 EASYCARD



金車關係事業
KING CAR GROUP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MU
礁溪寒沐酒店
JIAO XI HOTEL
Taiwan



兆豐銀行
Mega Bank



Unilever
聯合利華

SANDER
Lighting up the world one diode at a time.



宜蘭縣商業會

YONEX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Cuncyue Hot Spring Resort

悟饗池上飯包
/ woo /



宜蘭觀光工廠發展協會

臺灣福昌



JUI TAI

LAKESHORE HOTEL
煙波大飯店

molten
For the real game



Nittaku

MIKASA

旺旺

#oatmygod



中冠礁溪大飯店
ART SPA HOTEL

